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称其拟筹划、论证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赤湾 A/深赤湾 B，证券代码：000022/200022）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将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，或者转入重组程序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